

##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白城市淇丰煤炭经销处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煤炭事宜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交货数量及价格:数量面煤约为 320 吨,总价格:人民币 47.67 万元整。

二、交货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

三、交货地点及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并要有验收手续。

四、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异议期限:甲方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条约定组织验收,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不符的,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已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政府采购合同购管理办公室,否则视为违法。

五、备品、配件数量及供应方法,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及采购清单执行。

六、结算方法及期限:货到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分期支付全部货款。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的货款的 20%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且不能调换或修理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有甲方支付货款总价值的 20%违约金。

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明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支付滞纳金。

八、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专用条款

1、交货时间:2022年11月7日

2、到货地点及运输费用

运输费:由乙方负担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质量保证及缺陷责任:

货物验收过程中，或在一个成长期内采购方发现货物缺陷，或由此造成损失的，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处理并承担损失。

5、交货延期扣款: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合同交货期的要求按期交货，每推迟交货一天，扣合同总货款的10%;最高扣款额为总货款的20%。

6、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委员会。

7、本合同自签字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甲方: 白城市第六中学校

乙方: 白城市淇丰煤炭经销处



2022年11月3日